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13094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
兒童繪畫競賽」網路票選活動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3
日止，惠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9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繪畫競賽，計有220份作品(中年級組106份、高年級組114份)經過地方消防局的初選脫穎而出，取得參加全國決賽資格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賽學童的辛苦與創意及擴大宣導效能，惠請協助推廣旨揭票選活動，參與投票者並可參加抽獎活動(活動官網：<https://copaint.tfdp.com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大安森林幼兒園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明湖國中 1111102



QGAA1116008343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73